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国宾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华乐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(口腔体检)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部分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部分协议)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;其他(协议)/病理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其他(放射诊断专业)/中医科;内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11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,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1-27-104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1 月 27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1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国宾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宝安南路 3046 号天地大厦 101、201、301、302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006-9440303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华乐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☒ 报纸

☒ 期刊

☒ 户外

☒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淘宝、京东、美团、爱康官网、有赞、支付宝、口碑、爱康体检宝 APP、拼多多、高德、大众点评。

深圳

爱康国宾

门诊部

☎ 0755-22232018

📍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
宝安南路3046号天地大厦101、201、301、302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